

建言献策

中央政府应发放创新券支持当前形势下的国内中小企业

► 李希义 朱欣乐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央高度重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取提供财政资金、引导银行提供贷款等多项措施来解决中小企业遇到的困难。在当前非常形势下,国内中小企业不但面临由于用工、防疫等成本支出增加造成的资金短缺需求,还面临着技术研发、知识产权、市场等方面的科技创新服务需求。然而,受自身规模小、吸收能力弱等因素影响,中小企业与科研机构、中介机构的联系渠道并不通畅,因此需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 and 中介机构更好地为中小企业提供科技创新服务,而创新券正好具备这一功能。

目前,创新券只是在我国地方政府层面发放,中央政府不直接发券,只提供政策指导,如最近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明确提出,要建立科技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政策协同机制。其目的是促进创新券在不同地区之间的流动,提高地方发放的创新券使用效率。而目前中央层面有多项支持中小企业的财政资金,但都是以传统的计划方式实施,时间周期也长,不适合疫情形势下中小企业的紧急需求特点,对地方政府也起不到引导作用。基于此,笔者建议,中央政府将国家支持中小企业的部分财政资金以创新券形式发放,促进科研机构和中介机构服务中小企业,既可以解决当前形势下中小企业发展遇到的资金难题,也可以促进研发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研究开发等科技创新服务,实现快速和精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目的。

创新券是政府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有效政策工具

创新券是政府免费向特定中小企业发放的、用于鼓励科技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的一种有价值凭证。该凭证是以财政资金担保的,具有一定的购买能力;企业申请到之后,可以凭借该券向合格的科研服务机构购买科研服务,而科研服务机构则可以持该券到政府部门兑现,获取财政补助。

与传统的政府直接给予中小企业财政补贴方式不同,创新券是一种间接

财政补贴方式,企业虽然获得财政支持,但不是现金,而是具有购买能力的一种有价值凭证,企业必须把创新券提交给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的机构才发挥效用,因此本质上创新券是促进了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科技创新服务,实现了激励科技服务机构和中小企业加强研发合作的目的。

基于创新券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的重要作用,自1997年荷兰林堡首次将支持企业研发的资金以券方式发放以来,创新券很快被欧洲很多国家仿效,包括英国、意大利、德国、比利时、爱尔兰、瑞典、瑞士、希腊、奥地利等在内的国家都通过发放创新券以促进本国高校、研究院所等机构支持中小企业。这项政策很快传遍了全世界,亚洲国家新加坡在2019年也开展了创新券计划,大洋洲国家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分别在2010和2011年实施创新券计划。2008年加拿大Alberta and Nova Scotia省政府在北美洲首先设立了第一个创新券计划,美国the Rhode Island State也在2016年启动了创新券计划。我国也不例外,包括北京、上海、浙江、广东等在内的20多个地区也已经发放了创新券。

创新券适合解决疫情严重下中小企业的诸多难题

创新券自身具有的“小快灵”的特点和网络组织方式非常适合当前疫情形势下中小企业,可以为中小企业提供快速和精准的服务,优势多。

第一,申请过程简便。创新券对企业最主要的要求必须是中小企业。与传统的科技计划项目不同的是,创新券不需要企业提供太多的申请材料,申请书长度很短,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注册基本信息、企业规模、主营业务和企业申请创新券所要从事的科技创新活动等,充分显示了该项政策是针对中小企业的普惠性政策。根据欧盟的一项研究,欧盟大部分国家创新券计划的申请书,长度在6页以内,其中最短的申请书只有1页。

创新券的申请批准时间也较短,充分体现了实施快速的特点。目前,欧洲国家的创新券以批准时间在3周以内的创新券计划居多;其中有些创

新券计划的批准时间在一周之内。我国的创新券审批时间也很短,大部分地方的创新券审核批准时间在3-4周(按工作日计算)之内。

申请时间最短的一个创新券计划是比利时的“Flemish Innovation Voucher Scheme”,申请书只有1页,但只限于购买科研(R&D)服务。斯洛文尼亚的一个“咨询创新券计划”只有5页的申请书,2天内给予批准,最大资助金额只有4200欧元。法国的一个创新券计划,只要求2页的申请书,在10天内批准,最大资助金额是1万欧元。

第二,创新券资助金额小。创新券针对的是小规模科技创新活动,因此其资助规模不大。根据欧盟发布的统计报告,欧洲各国发放的创新券金额包括500欧元、2500欧元、5000欧元、6000欧元、10000欧元等。其中,最小面额为500欧元,最大面额为25000欧元,但大部分资助金额在2万欧元以下。

我国的创新券面额与国外类似,地方根据支持对象设计了不同面值的创新券,数额也大小不等。根据调查统计,目前国内创新券有500元、1000元、5000元、1万元、2万元、5万元、10万元等不等的固定金额,大部分地方的创新券面额在5万元以下。

第三,可以为中小企业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中小企业申请到创新券之后,可以用来向高校、研究院所等科技服务机构购买多样化的服务,满足企业发展的不同需求。

目前,国际上通行的创新券可以支持5种类型的服务:一是研究开发活动;二是产品开发,包括设计、技术开发等;三是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包括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等;四是管理咨询,包括市场研究、知识产权咨询等;五是培训,如新进员工的上岗培训等。值得注意的是,创新券所支持的这项活动必须是企业的明确需求,而且创新券有使用期限限制,超过期限不用即可作废。

我国发放的创新券除上述服务之外,各地政府还对创新券的使用范围进行了扩展,将知识产权咨询、引入外部专家、开展科技金融服务、购买云计算服务等也纳入其中,极大提高了创

新券的使用效果。

第四,创新券在网络平台上组织实施。创新券最初是纸质版,类似我国改革开放之前的粮票,上面印有面值、申请者、发放者以及防伪标志等信息。随着计算机技术和互联网的发展,目前国内发放的创新券已变为电子版形式。重要的是创新券的申请、发放、使用和兑付都通过专门的创新券组织管理信息平台来完成,即企业通过网络注册并提交相应的证明企业的电子版材料,即可获得电子版创新券;通过该信息平台找到合适的服务提供机构,提交电子版创新券,验证后即可购买服务;服务完成后服务机构提交创新券到各地的创新券管理机构,申请兑付。这不但减掉了纸质版的材料费用,还缩短了时间,大大提高了创新券的使用效率,为创新券的申请者、接收者和管理者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我国已经具备实施创新券的良好基础和条件

第一,创新券政策已经在国内很多地方实施。2012年9月,江苏省宿迁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宿迁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标志着创新券在国内的正式实施。2015年,我国政府提出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战略举措,目的是通过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环境,促进国内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基于此,大量的拥有技术的创业者投身其中,而创新券正好适用于这些从事双创的创业团队。在中央政府的政策引导下,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创新财政资金的使用方式,以发行创新券的形式推动高校、研究院所等科研机构 and 中小微企业之间建立联系渠道,提高这些机构服务中小企业的积极性。到2017年年底,创新券已经在全国24个省份实施,发放创新券规模接近40亿元。

第二,我国已经构建了创新券的组织和管理体系。目前,国内创新券是由科技和财政等部门合作,共同组织实施的,并构建了比较完整的组织管理体系。

一是由地方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成立专门的管理部门,负责创新券工作的协调、管理和监管。例如,北京市由

财政局、科委联合成立创新券工作领导小组,由财政局、科委主管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创新券的政策制定、决策指导、监督审批、绩效评价及研究确定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二是成立专门机构来组织实施。创新券的具体组织实施则是由科技部门的下属机构来实施,负责组织创新券的申请、发放和监管等事项。例如,上海市是由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来具体组织实施,可以接收创新券服务的研发机构都必须是该平台认可的;浙江省则是由科技厅下属机构——科技信息研究院来组织实施。

三是建有基于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创新券信息管理平台。为提高创新券发放效率,地方政府充分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设立了专门的创新券信息管理平台,并发放电子形式的创新券,实现对创新券及其使用单位的全流程管理。例如,北京市的创新券信息管理平台是首都科技创新券申报系统,河北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须要登录“河北省科技创新券工作平台”申领和使用创新券,浙江省通过“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管理创新券。

第三,中央政府有支持中小企业方面的财政资金。政府采取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是国际通行做法。我国政府也高度重视支持国内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专门的财政资金支持。例如,中央层面有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等,都是我国专门支持中小企业的财政专项。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是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引导地方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资金,旨在引领带动地方积极探索政府扶持中小企业的有效途径,支持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加大对薄弱环节的投入,促进提升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突破制约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的短板与瓶颈,建立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有效促进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参加重点展会、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中小企业创新活动、融资担保及国内

贸易信用保险等业务。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是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政府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其支持活动包括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跨区域研发合作和区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研发活动等。

关于中央政府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建议

中央政府支持中小企业的资金是以传统的计划项目形式实施的,不适合当前疫情期的中小企业的需求。基于创新券在支持中小企业上的有效性、及时性和快速性的特点,笔者建议中央政府采用发放创新券方式支持中小企业。

第一,建议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部门合作组织发放创新券。为提高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的时效性,将国内现有支持中小企业的财政资金拿出部分资金,以创新券形式发放,发放对象是国内的中小企业。

第二,与地方政府合作共同完成创新券的发放和使用工作。充分借助地方科技和财政部门现有开展创新券的机构和平台,并以地方确定的创新券接收机构为服务对象,组织创新券的发放、审核和使用工作,加快创新券的实施进度。

第三,扩大创新券可以购买的服务。除了国际上通行的5类可购买服务之外,应该针对当前中小企业的实际需求,扩大创新券可以购买的服务,将当前中小企业应对疫情和解决融资等服务纳入创新券购买范围,如企业购买大数据、云计算、防疫防护支出、贷款贴息等。

第四,确保创新券覆盖较多的企业数量。为确保更多中小企业获得政府发放的创新券,每家企业申请到的创新券额度不能太大,建议每张创新券额度不超过5万元,同时发放多种额度的创新券,包括5000元、10000元、15000元、20000元等额度。此外,建议将创业团队和微型企业也纳入创新券支持对象。

(作者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科技投资研究所)

化危为机“后疫情”时代孵化器如何赋能中小微企业?

► 李建军

《黑天鹅效应》一书中有句话特别应景现在的时代:历史不是在爬行,而是在跳跃。在这种跳跃式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发生不确定性的事件可能会成为一种常态。中国和全球目前正在面对的黑天鹅事件就是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各行各业都受到了巨大冲击。

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历程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在解决就业、增加税收、经济创新增长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而当面对黑天鹅事件时,中小微企业却是最脆弱的群体。面对越来越不确定的未来,孵化器、众创空间作为中小微企业重要的服务主体该如何持续赋能中小微企业,这是我们每一个从业者该去深思的问题。

就我国的孵化器发展历程来说,孵化器行业发展起步较早,由最初以空间租赁为核心的服务,逐渐转变为综合创业服务和资本赋能加持的新型孵化模式。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发展双创事业,孵化器如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权威统计数据 displays,目前我国具有孵化器资质的创孵机构和平台有13000多家。对于创孵机构来说,在疫情期间不仅要不断强化自身的专业服务能力,更好地服务创业者,还要具备社会责任感,不断促进我国双创事业的发展和经济的转型升级。

由于此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大

量企业的相关业务发展受到影响,势必波及到企业的业务扩张和人员的招募计划,今年和明年近1700多万的高校毕业生将面临巨大的就业压力。现有的创孵机构和平台自身已经解决了400多万人的就业问题。此时,如果创孵平台都能够发挥自身的业务优势和资源联动作用,切实帮助创业企业和创业者渡过难关,那么就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创业生态链上的就业问题。

多年来,打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旗号的平台越来越多,这些平台的真实能力良莠不齐。笔者认为,疫情结束以后应对这些平台进行重新评级和分级,而且要建立起一个长期动态的评级过程,将能够切实帮助创业者、具备完善服务体系的优质平台筛选出来,重点引导和扶持优质平台更好地为我国双创事业服务,而不是支持那些以“重资产”经营,靠房租和政府补贴维持经营的“二房东”。

优质的创孵平台服务的主要是中小微企业。在突发疫情面前,特别是出现黑天鹅事件,中小微企业是最脆弱也是最需要帮助的。基于此,国家出台了大量针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和补贴计划,包括减免房租、社保,减免税收,银行贷款等。但是,这些政策在执行落地过程中的沟通成本非常高,政策从出台到真正的受惠于中小微企业要经历

很多环节,特别是涉及到依托企业资质、企业信用、企业经营数据、企业软著和专利要求的补贴时。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困境主要有两点:一方面,国家各部门出台了大量的扶持政策,但中小微企业设置专职人员关注和研究国家的扶持政策是不现实的,他们对政策的发布渠道和申请周期都是不明朗的,所以很多企业可能就会贻误了申请周期。另一方面,中小微企业不懂补贴政策的申请流程和申请资料该如何准备,这就造成了企业申请政策的周期非常长,无法快速解现金流的燃眉之急。

笔者认为,优质的创孵平台应起到承上启下的桥梁作用和促进合作的润滑剂作用,担负起信息交流和窗口对接的角色。创客总部就是以打造市场化、专业化、全链条的创孵服务平台为目标,不断优化、提高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能力。疫情发生后,创客总部及时收集已投、已孵化和已服务的中小微企业现状,对中小微企业的现金流管理和业务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并借助社群和自媒体平台发布信息,对接企业需求和关注各级政府发布的复工政策和各项扶持政策,并由专职团队一对一为企业做好政策解释,协助企业进行政策申报。

同时,创客总部组织了多场线上业务对接会,推动企业办公的线上化,促

使企业在现实允许的情况下积极进行线上复工,做好后续业务对接和发展布局。

此外,创客总部还与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面对没有资产抵押的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贷款,银行在评估其还款能力时还是有一定的难度的,把银行的客户经理都培养成投资经理也不现实,最好的解决方法就是银行与创孵平台合作。类似创客总部的硬科技孵化平台具有对硬科技项目的评估能力,而且对中小微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了解更深入,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信息不对称性。由这些优质平台帮助创业企业做增信,中小微企业与银行对接贷款会相对比较容易。其实,很多创孵平台都有自己的投资基金,可与银行做投资联动,这样银行等于放大了杠杆,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会更大。

因此,笔者建议,国家的政策应该向更多的优质孵化平台倾斜,激励优质平台进一步做好中小微企业服务工作。例如,目前政府应对疫情的扶持政策之一是政府采购,但很多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大企业直接受惠,对中小微企业的帮助极其有限。如果政府将部分采购权发放给优质平台,由这些平台筛选和指导优秀的中小微企业,给政府提供优质的服务和产品,以帮助这些企业更

快成长,将会实现共赢格局。那些真正服务于中小企业的创孵机构会带动大量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同时也一定能一定程度缓解国家下面面临的毕业生就业难题。

通过此次突如其来的疫情,我们也看到了凡是实施了创新策略的公司或者中小企业,或多或少都会有一些收获。因为创新是真正能够创造价值,此次疫情也将促进产业与社会治理加速升级,推动企业更积极地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通过中小企业的创新去带动整个传统行业的转型升级,将会带动整个国家经济转型升级,也能够带动和创造新的就业机会。

危中有机,机中有危。孵化行业也要适应面对长期不确定性的新常态,应对易变性的最好办法就是坚定认知我们树立的愿景目标,明确我们最终要去哪里。孵化器是推动企业创新的中坚力量,承载着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升级的未来,最终愿景是用自身的力量孕育一批伟大的公司,推动我国科技创新和经济转型。因此,孵化器应该比普通中小微企业更快走出阴霾,引导中小微企业勇于应对挑战,积极寻求变革,以更成熟、更专业、更有担当的形象站在中小微企业的背后,积极探索创新自身服务优质的服务和产品,以帮助这些企业更

长与优势,不断加大对科创中小微企业的服务力度,切实解决科技创新企业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在自身擅长的孵化领域做到更深入的垂直孵化和深度孵化。

笔者认为,未来孵化器的发展重心应该是完善服务体系,引进先进资源,发展一批骨干孵化器企业建立起协同创新服务体系。除了提供空间出租、企业注册等基础服务,还应打通创新创业的产业链,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技术支撑和产业链资源对接等深度服务。同时,要积极发挥创新资源、市场渠道、供应链等优势,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同步协同创新,帮助中小微企业尽快实现商业化道路。

孵化器是产业创新的主要承载力量,也要注重“走出去”,积极与国外著名孵化器进行企业业务、技术资源和服务模式的交流。孵化器以推动中小微企业的产业化落地为目标,产业赋能下的杠杆效应最为显著,要成为承接地方性区域创新的纽带,成为驱动行业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惟此才能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优质的创业环境,而优秀的创业者正需要这样的环境来发挥其能力,从而高效率地孵化出更多高质量的企业,更好的驱动我国双创事业蓬勃发展。

(作者系创客总部、创客共赢基金创始合伙人)